

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家使用之處理及稽查作業，長期消極任事，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家使用管制情形，核有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遲未確定，稽查作業消極，經陳報監察院，業由該院糾正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於民國(下同)81 年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將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屬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規劃為商業區、娛樂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並依地理



臺北市大彎北段都市計畫圖
(臺北市政府提供)

區位劃分為南、北段。其中，南段以工業活動為主，並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北段(即稱大彎北段)以住宅、商業、娛樂活動為主，並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其後，該府於 83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92 年 1 月 7 日修正主要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管制要點，均明確表列大彎北段之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情形頻仍，100 年 12 月起數度通知臺北市政府儘速查察整體違規情形，並研訂稽查相關作業程序與裁罰基準。惟經追蹤查核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該地區疑似違規移作住宅使用者，計 1,606 戶，含括 43 件建案，占總戶數 2,684 戶及總建案數 77 件之 59.84%及 55.84%。顯示該府仍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未臻健全，稽查作業消極，經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於 105 年 8 月 4 日糾正臺北市政府。[\(詳監察院公報第 3006 期\)](#)